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實習規則

民國 82 年 6 月 8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84 年 12 月 5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85 年 5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校實習委員會議備查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外實習辦法訂定

第二條 實習目標

一、培育學生透過實習過程運用社會工作學理，融會實務經驗，並發展有效的社會工作協助方法。

二、依循社會工作價值與哲學，培育學生行動與倡導的潛能。

三、培養學生具備行政、督導、領導之能力，成為實務專門人才，以利持續擴展社會工作專業之內涵、方法與制度。

第三條 實習規章

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實習一次，3 學分，實習時數至少需達 240 小時；大學期間未曾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實習者，必須補修學士班實習二或實習三。

二、 選修實習課安排於碩一升碩二暑期，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7 週。選修人數達 3 人以上，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即可開設實習選修課。實習期程原則上不得更動。惟因特殊情況必須延後或調整實習期間者，應經學校督導老師同意，並報實習委員會核備後方得更動。

三、 在職身份學生如欲在原機構實習者，應提出書面資料，並填寫申請書，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實習。

第四條 實習安置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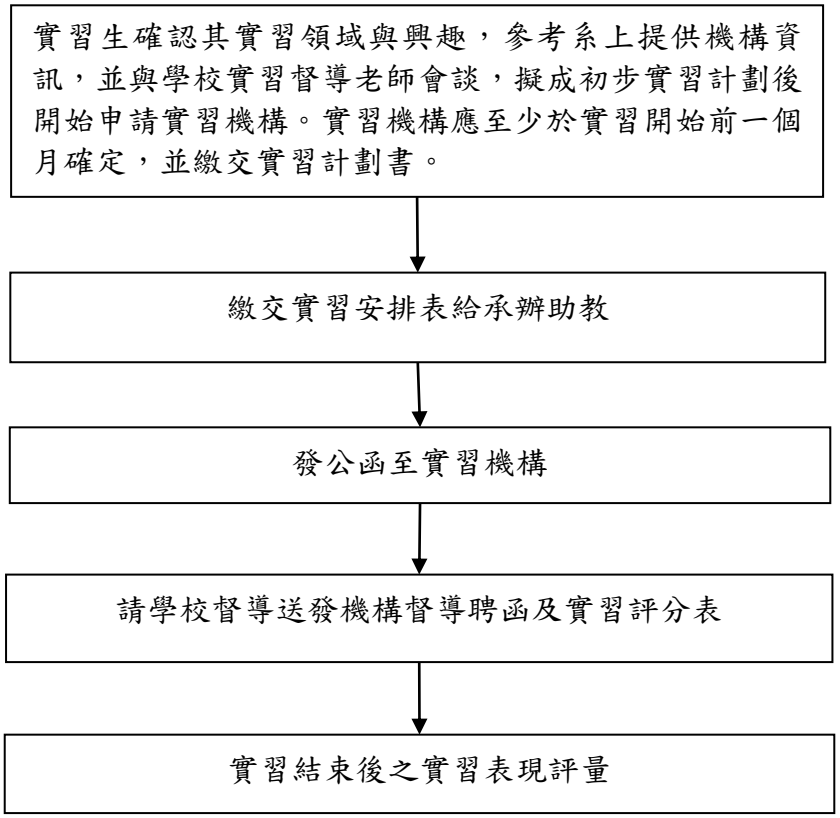

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

一、實習指導老師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二、協調學生、機構、本系三方面之實習目標與計劃。

三、在實習期間給予學生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至少三次。

四、評閱學生實習作業，並給予適當指導。

五、在實習期間應實地拜訪實習機構，並與機構督導討論學生實習表現相關事宜。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與機構實習督導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表現。

六、需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評估內容包含工作負荷、實習環境安全及實習培訓內容等。評估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可進行實地訪視。書面審查文件為實習機構評估表。

第六條 實習機構與督導

一、實習機構以能夠提供碩士班程度之實習場域、實習督導及實習內容等為原則。

二、實習機構督導以能提供碩士班學生實習指導為原則，督導資格應包括下列其中之一：

1. 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2. 從事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專業工作者。
3. 曾經有指導研究生實習經驗者。

三、實習機構督導應參與、協調、指導學生實習計畫，並適時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。

四、實習機構督導應至少每週一次與學生進行實習督導。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表現。

第七條 實習協調人及業務承辦人員

一、實習機構評估：評估內容包含以下項目

1.機構屬性與實習內容（培訓計畫）符合本系實習要求/目標。

2.實習職務內容與學生權益保障（包含工時、保險等）。

3.其他相關福利，包含交通、膳食等。

4.上述評估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可進行實地訪視。書面審查文件為實習機構評估表。實地訪視則由系學校督導老師或委派人員執行，針對實際環境進行檢核。

5.實習機構之評估，以學生實習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為原則。

二、視需要召開實習委員會及實習檢討會，修訂實習實施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訂應經實習委員會討論並提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並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定案後實施。